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602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金利辰饮品店（周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76GJC95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都旺新城竹芳园底商4-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晶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2022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周晶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金利辰饮品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操作区有已开封“速冻芒果酱”1瓶，正在制作“杨枝甘露”使用，净含量1kg，生产日期2022年7月2日，瓶口有打印标签1张，显示“保质期至2022-7-28 8:18”字样，检查时已超过标签标注保质期；同时检查发现已开封“红豆（沙）”1盒，标签显示“保质期至2022-7-27 16:10”字样，检查时已超过标签标注保质期。当事人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速冻芒果酱、红豆（沙）进行销毁。2022年8月1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2年7月25日，当事人从上海睿众实业有限公司购进速冻芒果酱2箱，生产日期2022年7月2日，保质期18个月，贮存方式-18℃及以下避光储存。置于店内冷冻存放。该户加盟品牌“沪上阿姨”《门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以下称《手册》）显示：“冷冻芒果浆（以下称速冻芒果酱），最佳口味：冷藏（自开始解冻起算）原包装冷藏一天，保质期至最佳口味的基础上+0.5天”。2022年7月26日20:19当事人开封1瓶速冻芒果酱，原包装置于冷藏柜冷藏，用于制售杨枝甘露。保质期至2022年7月28日8:18。2022年7月25日，当事人购入“红豆（沙）”1箱，生产日期2022年7月8日，保质期730日。《手册》显示：“红豆（沙）最佳口味：冷藏已开封：份数盆内加盖冷藏1.5天。保质期至最佳口味的基础上+0.5天”。2022年7月25日16:11当事人开封1罐红豆（沙）置于份数盆中冷藏存放，用于制售奶茶。保质期至2022年7月27日16:10。2022年7月28日10时18分，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已超过标签标注保质期。上述商品检查时正在经营使用。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34.9元，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周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3.对周晶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手册》部分章节复印件（4张）1份；4.周晶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送货单复印件、同上海上海睿众实业有限公司的《特许产品供应及销售协议》复印件各1份；5.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当事人现场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速冻芒果酱、红豆（沙）视频刻录光盘1张。

本局于2022年10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60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配合案件调查，现场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速冻芒果酱、红豆（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0月 28日